

中華民國 97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政府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本縣 97 年度總預算之編製，本府以嚴密謹慎之態度，依照行政院訂頒「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暨「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本縣年度施政計畫，並遵循下列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辦理：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及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有關財政改革共同意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財政差絀，務實規劃財政平衡方案及時程。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 六、國內人口結構已漸趨高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避免預算過度膨脹，且宜有因應人口老化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情勢之重大衝擊，改善財政惡化情勢。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八、政府支出以「大投資、大溫暖」為主軸，並以產業發展、金融市場、人力資源、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等五大套案及強化治安、加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優先重點。
- 九、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其具有自償性者，應並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在保險財務收支失衡時，應即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必要時以調整保費因應。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原則確實檢討內部單位之設置及人力配置，並可增加毗鄰轄區相互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

- 十二、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考量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所屬各機關(構)配合精簡、整併、改隸、改制及裁撤情形，確實考量組織調整期間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機關因增設機關(構)或新興重大業務需請增預算員額者，應精簡用人，由主管機關在員額總量額度內統籌調配整體人力，對於規劃整併之相關機關員額，得於各該編制員額範圍內統籌移撥運用，或以跨部會整體人力合理運用原則，檢討協調由其他部會節餘人力移撥運用，並積極檢討授權、工作簡化，或運用志工(尤其是退休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或推動業務委託外包，擴大運用民間資源。
- 十三、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 十四、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其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 十五、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敷調派支援者，以短程車資處理。少部分位處偏遠地區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處理。
- 十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又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內編製概算時，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及其他可於額度內容納者，列入概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列入。

97 年度本縣預算收支之編列，本府依照施政目標，衡酌財力，把握施政重點，歷經二個多月之籌設、編報、檢討、審查，以及綜合彙編，現已如期編製完成。所編定之 97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計列歲入為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歲出為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總預算歲出 458 億 8,263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增列 37 億 2,248 萬 9,000 元。

茲將 97 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及其他要點，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壹、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 一、97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本府於 96 年 6 月間即開始籌劃，首先依照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行政院頒「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製辦法」、「中央政府中程計畫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桃園縣 9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編歲入歲出概算之依據；並俟 96 年 6 月行政院頒「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函轉本縣各機關單位配合修正。為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結合財務規劃及預算規模，本縣 97 年度總預算案續行歲出額度制度，統籌財力資源，分配各機關單位歲出額度，再由各機關單位依據本預算期間施政計畫，

按計畫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在歲出額度內本量入為出，核實編送收支概算。

二、經彙整統計各機關單位原編送之歲出概算原達 522.66 億元之鉅，經本府預算審查小組及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以穩健財政之原則，本開源節流並重，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妥慎運用，以促進景氣復甦，維護社會安全，提升教育水準，賡續基礎建設，清淨環保園地，展現科技文化，邁向國際都會為重點，儘量核減次要及不經濟之計畫支出，核列總預算歲入為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歲出為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一、民政部門：

(一) 提升鄉鎮市自治行政業務品質，發揮基層組織之基礎及功能

1.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2. 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強化議事功能。
3.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4. 推動公民投票業務。
5. 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6.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7. 推展國民外交。

(二) 辦理殯儀業務

1. 規劃設置縣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縣內殯葬設施業。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三) 辦理集團婚禮、祭孔等禮俗業務。

(四)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甲、輔導寺廟業務、淨化社會人心。
- 乙、輔導財團法人，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丙、輔導寺廟、教會堂申辦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登記。
- 丁、協助本縣各宗教團體依規定以取得合法登記之宗教用地及建築物。
- 戊、協助宗教團體依據規定辦理自然人更名登記以取得產權。
- 己、宣導宗教團體設置環保金爐或推行廢除焚燒金紙之民俗習慣。
- 庚、協助辦理神明會清理公告業務。
- 辛、設置神壇申訴專線（3383982）。
- 壬、印製宗教實務手冊、宣導資料供宗教團體索閱。

2. 祭祀公業輔導：期使閒置土地有效利用並續保慎終追遠美德。

(五) 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
2. 辦理戶政工作考核。
3.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戶政 e 網通計畫。
5. 推動本縣國土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環境建置－桃園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 2 期計畫。
6. 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六) 兵役業務

1. 徵集管理業務：

- 甲、精進徵兵處理工作，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
- 乙、精實役男資料資訊化，確保各項資料更新與正確。
- 丙、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完成後備軍人管理作業資訊化。
- 丁、標竿學習績優單位，積極改善缺失，以期業務推動能盡善盡美。
- 戊、有效溝通軍民關係，成為民間和軍方良好的溝通橋樑。

2. 編練勤務工作：

- 甲、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服役，備役管理暨增進替代役公共服務效能。
- 乙、加強服勤替代役之在職訓練暨強化替代役管理中心功能。
- 丙、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健保、醫療等補助暨突發急難救助等業務。
- 丁、執行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緊急動員應變及防災救急功能厚植總體戰力。

二、財政部門

- (一)健全地方財政：加強財務行政管理，統籌調配財源，增進財務效能，配合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妥善運用縣財力資源，支援縣政建設均衡地方發展。
- (二)增闢財源：協助稅捐稽徵，加強輔導開拓非稅課財源，積極執行各項開源事項。
- (三)輔導鄉鎮市財政：輔導鄉鎮市公所整頓法定收入，積極開闢非稅課財源，加強運用統籌補助制度，加速地方建設。
- (四)落實財政改善計畫：督促相關單位執行「財政改善計畫」，有效增闢財源，並逐年檢視各項計畫之實施成效，以利健全財政。
- (五)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恪遵法令規章，健全業務經營，強化財務結構，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六)活化公有財產管理應用效能：加速公有房地之處理，積極有效清理縣有財產，健全產籍維護產權，提昇管理績效，促進縣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或標租、標售以挹注縣庫。
- (七)靈活縣庫財政調度及支付管理：運用各項財務運作，將債務適時借低還高，節省縣庫利息，推動集中支付業務自動化，加強與各支用機關聯繫配合，促進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 (八)落實菸酒管理：強化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取締業務，以健全菸酒市場，導正產銷秩序並保障大眾消費者及合法業者之權益。

三、工商發展部門

(一)工商登記

1. 繼續辦理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作業。
2. 辦理工廠登記、電影、廣電業許可、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停業、歇業登記及相關事宜。
3. 印製營利事業登記用書表、申辦說明書等宣導文件，免費供民眾使用，協調各商業公會派員駐府協助民眾申辦事宜。

4. 配合經濟部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電腦化、軟硬體維護及資料庫登錄作業。
5. 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建置工廠線上申辦及審查作業系統，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
6. 加強工廠毗連工業用地管理。
7. 持續辦理為民服務之相關事宜。
8. 持續加強與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研討法令及作業流程以達雙向溝通。
9. 持續辦理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中心中午不打烊工作。
10. 招募菁英志工，以走動式服務引導民眾登記申請，協助填寫申請書表，並提供疑難問題諮詢服務。

(二)工商輔導

1. 鎖定桃園縣影響治安之特種行業，加強稽查，強力掃蕩非法營業為查處目標。
2. 落實執行桃園縣違法電子遊戲場業斷水斷電執行計畫，強力掃蕩違法業者迫其停業。
3. 依行政院頒「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輔導業者依法辦理登記取得證照，且全面強力取締非法業者。
4. 依「桃園縣檳榔販售業管理規範彙整表」，全面清查縣轄內檳榔販售業，建立名冊列管輔導，並導正檳榔販售業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不雅、佔用人行道違規之經營形態。
5. 辦理優良廠商輔導計畫並對於特種行業營業管理輔導（含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以聯合稽查、取締、輔導工作，落實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
6. 一般行業營業管理輔導，遏阻業者違法經營，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交易安全，增進本縣商業活動。
7. 辦理潛力商圈及優良商圈營造計畫，重塑傳統商店街新風貌，輔導提振具特色商圈之競爭力，提昇消費環境品質，帶動桃園生活圈之整體發展。

(三)公用事業

1. 督導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執行計畫。
2. 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小組作業。
3. 改善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環境計畫。
4.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計畫。
5. 土石採取行為之管理與督導作業計畫。
6. 持續辦理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執行計畫。
7. 持續辦理加油站申設審查及違規經營油品取締小組執行計畫。
8. 公用事業協調管理。

(四)產業發展

1. 辦理工業用地規劃與開發，配合有關單位加強改善工業用地公共設施，改善投資環境，優化競爭條件，促進土地利用，吸引投資。
2. 建構完善投資服務網，加強中小企業輔導，由七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 廠商指導與諮詢服務，並在本縣工商策進會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輔導中小企業之管理訓練與發展。
3. 建置桃園台灣整合性運籌商務資訊平台，輔導物流業者提升經營效率與方法，以收相關產業鏈群聚整合發展，提升地方經濟競爭力之效益。
4. 整合桃園在地知名品牌廠商，聯合行銷發表活動，讓民眾全面了解產業的豐富、活力及全方位、多元化的體驗。
5. 推動產業文化館行動方案，輔導潛力廠商設館，強化文化館整合、教育訓練，讓大眾體

驗桃園產業豐富且精彩的軌跡，落實縣長「招商大縣」、「生活大縣」施政理念。

6. 執行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表揚計畫，透過計畫以評選桃園在地設立 30 年以上的長青企業及有卓越貢獻之廠家，並予公開表揚，建立桃園績優長青企業標竿，鼓勵產業永續發展。
7. 加速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透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之租稅優惠措施及貨物流通便捷等，創造更佳的投資環境，以吸引跨國企業進駐投資，促進本縣經濟貿易及工業的繁榮發展。

四、工務部門

- (一)公共工程及設備補助計畫。
- (二)客運園區沿雙溪連接西濱快速道路新建工程。
- (三)北二高內環線部份土堤改高架設計施工所增額負擔款。
- (四)建管課開發建築圖像數位化管理系統中長程計畫專案。
- (五)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 (六)蘆竹至青埔聯絡道路（中興路）（桃 49-1 至桃 47 號合圳北路）段。
- (七)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市龍岡 I-1 號道路拓寬及興闢工程(仁慈路第四期：同慶路~榮民南路)96 年度不足配合款。
- (八)中壢市龍東路打通工程補助款。
- (九)違章建築及佔用公地違章拆除計畫。
- (十)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
- (十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計畫。
- (十二)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通往 44K+820 處設置穿越平面道路用地取得補助款。
- (十三)桃 72 號新生路拓寬工程。
- (十四)桃竹 20 號道路凌雲國中至三洽水段後段。

五、水務部門

- (一) 辦理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月宣導活動。
- (二)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與整備暨潛勢區民眾教育宣導工作。
- (三) 土石流防災專業教育訓練。
- (四) 辦理桃園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層與影像整合預覽系統。
- (五) 配合目的事業單位有關山坡地開發使用申請案案件之水土保持業務審查。
- (六)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
- (七) 辦理違規水土保持設施安全鑑定報告之委託審查。
- (八) 辦理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
- (九) 監督違規山坡地限期改正或輔導申請合法。
- (十) 辦理山坡地防砂治水、坡地崩落地植生處理工程。
- (十一) 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居住污水收集處理，而辦理之埔頂、大溪及石門等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十二) 大崗地區分支管及用戶接管計畫：為配合政府 2008 年提昇用戶接管率之目標，本計畫針對該地區範圍內完成污水下水道主支幹管建設區域之住戶，同步進行用戶接管工程。
- (十三) 林口南區荒廢污水下水道管線更生及維護計畫~因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年代久遠，導致部份管線因人為破壞或污泥阻塞，導致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發揮其預期功能，甚或導致污水流到雨水道而產生臭味，故本計畫執行後，可恢復系統之流暢度、功能性之外，並確實達到

雨、污水分流目的。

- (十四) 中壢及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計畫~配合污水處理廠採 BOT 方案，必需先取得用地變更等事項，以利該計畫執行。
- (十五) 桃園、埔頂及中壢污水下水道系統採 BOT 可行性評估之先期作業計畫~由於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涵蓋項目甚為專業，包括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及興建、營運之規劃；法律可行性分析；政府承諾、配合事項及投資人工作範圍；風險分攤；財務可行性分析及財務規劃－民間投資人服務費率估算；市場可行性分析（民間投資人投資效益面、民間投資人意願面等）；以及投資契約草案要項，而本課缺乏相關經驗，恐難自行研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故擬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以為周全。
- (十六) 復興鄉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廠規劃計畫~本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提高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並解決水肥清運及處理之問題、節省建造化糞池之成本、改善化糞池及污水的排放之污染問題、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機會等效益，且實施後可將排入大漢溪流域內之部份污水加以收集處理，不再直接排入河川造成污染，且可逐漸改善河川水質，並也改善石門水庫集水區水質，確保下游用水安全。
- (十七) 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昇計畫~為因應龜山鄉大崗地區納管人口數日增，故需將該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昇，以維污水處理量需求，並達納管普及率。
- (十八) 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水肥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工程細部設計計畫~推動本計畫完成後，預期能藉此削減桃園縣排入地表水體的污染量，達到水污染整治目的。
- (十九) 本縣污水處理廠暨下水道機構委託專業單位督導與專用下水道系統評鑑計畫~加強督導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並輔導操作缺失之改善，且納入維護更新計畫執行之考量。
- (二十)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及復興三民社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計畫~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 (二十一) 辦理河川經常性養護及維護管理工程。
- (二十二) 辦理縣管河川維護管理工程前置作業。
- (二十三)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區域排水經常性養護管理工程等相關費用。
- (二十四) 辦理埔心溪區排水流域治理計劃規劃作業。
- (二十五) 辦理本縣縣管區域排水東門溪整治改善工程。
- (二十六) 協助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維護等相關費用。
- (二十七) 配合執行中央經濟部委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項工程建設。

六、教育部門

- (一) 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 貫徹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精神及實施重點，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計畫。
- (三)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課程，落實桃園縣英語教學深耕計畫。
- (四) 推動科學教育，以提升學生科技知識領域。
- (五) 辦理「深耕書田追求卓越」，推動閱讀運動。
- (六) 整合各領域資訊媒體教學資源，建構優質的資訊教學環境。
- (七) 推動資訊教育三年計畫，改善學校資訊教育設施。
- (八) 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
- (九) 更新老舊學校危險教室以配合國民中小學小班小校教學計畫。
- (十) 設置風雨教室，提供學生不受晴雨限制的活動空間，以滿足體育及藝文等多元學習需求。

- (十一) 配合縣推動國際英語村之設立，利用文昌國中及中壢國小閒置教室，規劃建置全英語情境的英語村。
- (十二) 補助縣內契約用電學校電費及電源改善，以維護校務運作正常。
- (十三) 解決本縣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學校學生就讀，辦理承接學校交通車業務。
- (十四) 辦理衛生保健計畫。
- (十五) 辦理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計畫
- (十六) 辦理學校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補助。
- (十七) 學生健康檢查分析追蹤暨體適能輔導計畫。
- (十八)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十九) 辦理營養午餐暨午餐考核工作計畫。
- (二十) 規律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暨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二十一) 一人一運動暑期體育育樂營計畫。
- (二十二) 游泳中長程計畫。
- (二十三) 學生體育獎學金暨培訓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 (二十四) 辦理全縣各項體育競賽及全縣運動會。
- (二十五) 改善縣內運動訓練環境暨一校一遊戲設施計畫。
- (二十六) 學校飲用水設備及健康中心設備改善計畫。
- (二十七) 辦理學校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補助。
- (二十八) 強化學生體適能，並推展全民運動。
- (二十九) 桃園多功能運動休閒園區(BOT)興建、監造、營運、管理。
- (三十) 推動「三年一億」一校一遊戲設施。
- (三十一) 推行幼稚園教育發展計畫，以使教育向下紮根。
- (三十二) 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地方團體、以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廣泛、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促進桃園縣社區大學發展。
- (三十三) 辦理各項藝術比賽，落實藝術教育生活化，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並於在校園中深耕藝術的種子，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
- (三十四) 推展交通安全活動，加強各校交通安全教育交流，增進教師知能，以發揮交通安全教育之功能。
- (三十五) 整合學校、社團資源，建構家庭教育服務網路、規劃多元及系統化的家庭服務方案，將家庭教育的理念深入社區。
- (三十六) 強化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功能及運作，提供特殊教育師資專業進修及研習，以增進特殊教育班教學品質。
- (三十七) 增進青少年輔導工作，提供高關懷及中輟學生之適性發展之場所及另類教育。政府、民間建構完善相互支援的輔導網路，以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 (三十八) 全面建置「健康促進學校，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七、農業部門

- (一) 配合產銷班需要，輔導農民產銷自動化及建立產銷履歷，提昇產業競爭力。
- (二) 推動設施蔬菜栽培，提高經濟作物生產與產期調節，提高農民收益。
- (三) 定期舉辦全縣植物保護講習宣導，強化農民病蟲害防治觀念，加強產銷履歷驗證、生產安全、衛生蔬果，提供消費者使用。
- (四) 因應加入 WTO，並推廣優良稻種積極輔導農民辦理休耕，已達到作供需平衡之目標。

- (五)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產銷設施現地勘察，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說明同意書，促進農業升級達成農地農用政策，解決農民合法使用農地問題。
- (六) 辦理休耕防風林及綠美化苗木育苗工程及配苗工作，讓社區、學校、寺廟、工業區等居民對綠美化工作有參與感，並改善周圍環境品質。
- (七) 加強縣內行道樹管理維護及社區綠美化工作，以拓展本縣綠色資產提高生活品質。
- (八)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加強民眾對自然保育的重視，提升生態知識，讓自然保育能持續在桃花源生根、茁壯。
- (九) 辦理畜牧污染防治、斃死家禽、畜牧產業觀光休閒化與畜牧生產獎助。
- (十) 辦理漁港公共建設及管理暨漁港設施維護與港區防災處理。
- (十一) 辦理漁業生產資材、漁船設備獎助及漁船監理，維護漁船安全。
- (十二) 竹圍、永安漁港整體環境改善及管理計畫。
- (十三) 強化農會、產銷班等農民組織功能，辦理農民保險，增進農民福利，推展休閒農業，以促進農業升級，永續農業發展。
- (十四) 加強飼料及肉品衛生管理，提供消費者優良與安全農畜產品。
- (十五) 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整併輔導、國內外農產品展售、農產品加工廠輔導。
- (十六) 蓮花季、草花節等活動宣導、規劃及執行等工作。
- (十七) 辦理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防範畜禽藥物殘留，維護公共安全；推動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功能，以期增加農民收益，提高農村生活水準，安置流浪動物及推行教育保育工作、維護縣民生活品質。

八、社會部門

- (一) 發放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資深縣民三節獎勵金。
- (二) 協助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加強人民團體輔導、組訓及合作社管理營運。
- (三) 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並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推動照顧服務社區化。
- (四) 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規劃辦理各項津貼補助、居家服務、文康研習活動、日間照顧及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並配合十年長期照顧計畫等福利服務方案。
- (五) 補助縣內各立案老人團體辦理長青活動。輔導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並監督管理以維護老人健康與權益。
- (六)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辦理本縣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福利體系網絡。
- (七)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辦理本縣大陸及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原住民婦女福利工作及推動婦女成長教育、婦女權益促進及婦女專業人員訓練等，期能建構完整的婦女福利體系網絡。
- (八)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積極辦理本縣公私立托育機構管理、保母支持系統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各項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網絡。
- (九)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辦理本縣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網絡。
- (十)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 (十一)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辦理生活費用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

以工代賑等社會救助工作。

九、地政部門

- (一) 促使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功能完善之整合性應用系統及一貫性之流程管制作業，邁向資訊整合境界，發揮業務整體效益及擴大為民服務功效之應用。
- (二) 融合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等多種業務之地政資料，結合文字、數字、圖形等多型態之資訊系統，提供施政決策之參考依據及各界相關人員作不同需求整合，以多元化方式完成多目標的運用。
- (三) 興建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作業空間，提供民眾寬暢舒適之洽公環境，並因應與日俱增之各項地籍相關資料倉庫空間暨永久保存之需求，樹立嶄新風貌，增進工作效率，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 (四) 擴大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達到公益與私利之調合。
- (五)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本縣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經營環境，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六) 辦理地籍圖重測，將日據時期繪製之地籍圖，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以俾地籍圖與實地使用經界一致，提昇測量品質。
- (七) 為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健全地政士制度，有效輔導及管理。暨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解決不動產糾紛，迅速掌握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並作適當裁處，減少訟累並降低社會成本。
- (八) 辦理耕地租約登記、清查之備查與督導工作及出租耕地租佃爭議調處，以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 (九) 執行縣有耕地出租、管理，積極促進縣有耕地有效利用。
- (十) 編製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 (十一)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報編及開發工作。
- (十二) 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撥用，並加強地政機關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 (十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十四) 辦理南崁新市鎮（多功能藝文園區）區段徵收、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區段征收，另研議辦理台鐵高架捷運化、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壢市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中壢市龍昌路貫通及其東側土地整體開發等附帶以區段征收方式開發之計畫。
- (十五) 地籍圖重測採重點地區(桃園市、觀音鄉、龍潭鄉、蘆竹鄉、八德市、平鎮市、楊梅鎮)集中人力方式辦理，總計辦理 17,874 筆土地，面積 1,104 公頃。
- (十六) 辦理中壢市、新屋鄉、觀音鄉三鄉市市地重劃，分配異議案件處理、土地點交、後續相關工程及抵費地管理維護。
- (十七) 辦理本縣第 29 期楊梅埔心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十八) 辦理本縣第 30 期楊梅永福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十九) 辦理九十七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作業及工程施工等業務，以改善 60 年度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
- (二十) 持續辦理農、市地重劃後續工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維護及綠美化作業、早期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及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等先期作業。

十、勞工及人力資源部門

- (一) 輔導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協處勞資爭議。
- (二)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仲裁業務及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 (三)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培訓。
- (四) 督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團體簽訂協約。
- (五)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 (六)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執行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方案。
- (七)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八) 加強縣內事業單位兩性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 (九)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改善。
- (十) 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一) 輔導工會會務、辦理工會評鑑。
- (十二) 推行勞工教育，表揚優良工會及勞工教育優良單位。
- (十三)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模範勞工選拔。
- (十四) 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 (十五) 辦理志工、律師諮詢服務：設置服務櫃台，提供法令解答、申訴、生活輔導、教育訓練、就業輔導諮詢等服務。
- (十六) 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 (十七) 推展勞工行政業務。
- (十八) 落實資遣通報業務。
- (十九) 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十) 針對非自願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訓練，創造就業機會。
- (二十一) 辦理現場徵才及就業服務台，健全桃園縣人力e網通網站，提供更多更即時優質的就業資訊。
- (二十二) 發行桃園縣就業快報，置於本縣轄區內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各工業區服務中心、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室等，供民眾索取。
- (二十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就業轉銜服務、補助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工作、辦理底護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業務。
- (二十四) 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做好外勞管理，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之權益。
- (二十五) 辦理外勞申訴、法令諮詢、爭議協處等服務。
- (二十六) 辦理就業服務法宣導會、法令宣導資料及休閒活動及事業單位聘僱外國人生活訪視計畫。
- (二十七) 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 (二十八)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二十九) 辦理中小企業防災改善及輔導。
- (三十)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職場防災觀念。

十一、城鄉發展部門

- (一) 為儲備發展土地並促進區域繁榮，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二) 為解決土地規劃不合理問題，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地主之權益，定期辦理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

- (三) 配合本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以提供各單位建置九大資料庫，並進行地形圖、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整合工作，最終達到與地籍圖結合，完成四圖套和。
- (四) 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 (五) 制定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法令與機制，以活化都市景觀與機能。
- (六) 為創新都市計畫制度並促進業務推展，辦理農業區變更、非都市土地規劃等研究。
- (七) 提昇都市土地有效開發運用，將新發布或變更或通盤檢討或原有之都市計畫樁位，做適當之測釘，清理與補建。
- (八) 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本縣城鄉風貌，並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設計及施工。
- (九) 辦理縣內公地簡易綠美化，改善地區環境。
- (十) 依據本府補助各鄉鎮市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實施要點，補助各公所提案計畫開闢之公園綠地。
- (十一) 建構大型開放空間，提供多樣休憩場所。
- (十二) 辦理埤塘環境改善計畫，並舉辦埤塘大賞頒獎及展覽活動。
- (十三) 辦理埤塘風貌改造補助計畫，以「補助獎勵」及「公私合夥」之精神，藉由埤塘風貌改造之補助計畫，結合基層鄉鎮公所，鼓勵埤塘地主、管理人整合專業團隊，以文化地景創意手法，提出埤塘風貌再造計畫，經由縣府籌組之埤塘新生利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年補助數口重點指標（示範）埤塘一定之建設經費；鄉鎮市公所除為提案單位，也為後續之管理單位，以維護示範埤塘之永續發展。
- (十四) 舉辦與埤塘水圳相關之展覽活動，並加強媒體行銷，增進縣民對埤圳新生發展政策的了解，以利縣府推動相關政策。
- (十五) 辦理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再利用自治條例相關子法之研訂。
- (十六) 調查分析全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開闢現況及地理資訊檔案建置。
- (十七) 辦理本縣政府直接興建之新舊國宅社區共十九處修繕工程及兒童遊憩設施維修專案計畫，以維護國宅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 (十八) 補助各國宅社區設置活動中心，以期營造社區新風貌凝聚住戶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 (十九)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各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二十) 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十二、原住民行政部門

- (一) 深耕都會區原住民部落文化，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
- (二)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 (三) 培訓 9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強化訓練品質，爭取競賽佳績。
- (四) 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之管理、營運與維護。
- (五)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
- (六) 辦理都市原住民住宅補助計畫。
- (七)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 (八) 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計畫。
- (九)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十) 辦理原住民部落公共工程計畫。

- (十一) 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農水路改善、基礎設施建設計劃及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維護。

十三、法制部門

- (一) 提升立法品質，強化法制作業：積極協助業務單位提出因應政策需求及環境變遷之立法提案，加速法案審查。蒐集管制並辦辦法規整編及電腦網頁建置，充實法令圖書資料，以便查閱運用。辦辦法規講習，適時宣導新頒布之法令，以落實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 (二) 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推展法律諮詢服務：辦理調解業務講習，並聘請法律諮詢顧問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
- (三) 落實訴願審議制度：充實訴願法令圖書及資訊，俾供查閱及運用；遴聘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以發揮公平、客觀審議之功能。
- (四) 宣導國家賠償法令：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以加強民眾暨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務員對國家賠償法令及實務之瞭解。
- (五) 導正行業行為規範：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塑造合理之消費環境。
- (六) 建構優質的消費環境：依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措施，協調各相關單位研訂具體消保方案落實執行，並結合政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消保團體及其他民間力量，共同創造安全與公平之消費環境。

十四、觀光行銷部門

- (一) 為提昇國際觀光、行銷桃園，推展行銷兩蔣文化園區、由代言人行銷本縣觀光，宣傳石門活魚觀光節、水蜜桃觀光季、跨年晚會等大型主題觀光行銷活動；並以網站行銷賡續推動網站更新及導覽功能，以服務遊客。
- (二) 慈湖旅客中心委託服務案：
1. 相關景點設施管理。
 2. 旅客諮詢服務。
 3. 紀念品販售。
- (三) 兩蔣文化園區系列活動：
1. 蔣公紀念活動。
 2. 地方特色文化活動。
 3. 兩蔣文化園區行銷推廣活動及紀念品開發。
- (四)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國際旅遊觀光：
1. 參加國內外旅展
 2. 桃竹苗觀光策略聯盟：透過策略聯盟共同整合行銷桃竹苗的觀光資源以節省人力、物力並獲取最佳效益。
 3. 北台縣市跨區域合作：透過策略聯盟共同整合北台 8 縣市觀光資源，以節省人力、物力並獲取最佳效益。
- (五) 溫泉輔導、設立業務：辦理溫泉業者輔導、設立、宣傳活動及相關說明會等。
- (六) 旅館民宿稽查督導業務：配合發展觀光條例，進行本縣旅館民宿聯合稽查工作。
- (七) 委外辦理小船定期與不定期檢查：為確保遊客安全，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小船定期、不定期及特別檢查，以及量產製造小船丈量等項目。
- (八) 水域管理辦法相關子法與規定之研訂：配合水域活動管理辦法評估限制活動水域及研訂相關子法與規定。

- (九) 觀光設施工程完工後維護管理計畫：配合下級政府（風管所、公所）辦理觀光設施工程完工後維護管理計畫費用。
- (十)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旅客服務中心業務：提升本縣觀光發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中壢火車站旅客服務中心業務。
- (十一) 辦理志工保險、誤餐費、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1. 辦理志工保險
 2. 交通及誤餐費
 3. 教育訓練、座談會、觀摩會等相關業務
- (十二) 辦理觀光相關景點規劃：辦理觀光相關景點規劃，各項建議執行工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俾向上級單位爭取補助款，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
- (十三) 辦理桃園縣觀光發展總綱：為確立桃園縣觀光發展定位及目標，做為桃園縣未來觀光政策執行方針。
- (十四) 扮演縣府與民意間雙向溝通的橋樑：藉由縣政新聞發布，使民眾瞭解縣府的各項施政作為及所有與民眾權益有關的訊息，以期妥善扮演政府與民意雙向溝通的橋樑。
- (十五) 反映輿情提供縣府制定政策之依據：廣泛訂閱日、晚報，並留意電子媒體之報導，每日剪貼縣政新聞，並針對負面報導及延續性議題製作新聞分析表陳報縣長，以充分反映輿情。
- (十六) 辦理觀光宣傳業務：製作觀光導覽刊物，更精準的提供縣內各景點特色、G P S 導覽，配合地圖推廣；並結合手機業者加值服務及 G P S 系統，開發本縣觀光旅遊導覽電子化系統，方便旅客一機在手隨時可上網獲得旅遊路線及導覽相關訊息。
- (十七) 全力宣導治安、道安、公共安全：將治安、交通、公共安全列為重點宣導項目，主動發布新聞，並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及製作宣導品協助宣導，使縣民建立正確的道路安全、治安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觀念。
- (十八) 辦理媒體聯誼公關活動。

十五、研究發展部門

(一) 強化縣政施政品質、提昇各單位研究發展能力

1. 推動與審查本府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自行研究計畫等研究報告及出國報告，評估其效益。
2. 辦理民意調查分析，持續了解縣民對於本府各項重要縣政工作之評價與期望，俾利掌握民情、供本府政策制定、建立應變機制調整相關措施。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加強督導各單位執行能力，辦理實地查核等工作。
4. 推動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建立本縣為英語服務及友善生活城市。
5. 辦理本府縣政顧問遴聘事宜，舉辦本府縣政顧問座談會及活動。

(二) 加強重大案件管制與考核

1. 辦理本縣「公共建築金品獎評選及頒發」作業，以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
2. 為強化本縣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落實管考督導工作，持續推動「實地查證」作業。
3. 加強重大建設暨施政計畫、主管會議暨縣務會議指示及決議事項、議會案件、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鄉鎮市建設計畫、公文時效、道路挖掘工程、清除路障計畫、治安會報及重要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定期視導，以強化管考作為。

(三) 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流程簡化

1. 積極辦理為民服務督導考核工作，並增加不定期查核機制，藉以深化本府各單位(機關)服務理念，重視創新服務，落實以客為尊提供便民利民之措施。
2. 成立「SOP 種子團隊」，推動本府標準化作業程序標準規範，提昇本府各局處室標準化作業之程度，具體落實簡化之工作，以提昇便捷服務品質。
3. 積極推動資訊化服務，強化免書證免謄本稽核及線上申辦系統推廣，以提升服務深度及廣度。

(四)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加速行政業務資訊化

1. 維護管理縣府網路基礎設施。
2. 辦理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免書證免謄本、縣長信箱、地理資訊主題網站、員工入口、縣府入口網 站等便民服務系統及重大計畫、議會、公文管理、公文製作、表單簽核、罰鍰規費、檔案管理、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系統更新擴充與維護。
3. 辦理現有行政業務系統之教育訓練。
4. 推動「行動桃園無線寬頻應用服務案」，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出 M 寬頻服務、M 縣政運用、M 工商服務、M 公安服務等，建設桃園為 M 無線服務城市。

十六、行政部門

- (一) 加強本府辦公大樓辦公空間改善與管理、各項節約能源設備汰舊換新。
- (二) 辦理公文集中繕校及教育訓練、加強電子收發文工作、為民服務改善及公報電子化。
- (三) 依檔案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業務。
- (四) 促進出納業務資訊化及管理效率。
- (五) 定期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機關安全。

十七、主計部門

- (一) 衡量當前財政狀況預估未來財政收支情形，擬定下年度預算額度，如期完成預算書之編製作業。
- (二) 按月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送相關單位。
- (三) 依據「台灣省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本縣總會計帳務及會計報告並審核各機關學校鄉鎮市每月會計報告。
- (四) 配合本縣各國小簡易會計制度，辦理更新、推動、訓練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彙編。
- (五) 積極辦理本縣 97 年度各月統計速報、96 年統計要覽、統計手冊編印及本縣施政指標、各項施政成果分析等資料提供上網查詢與各界應用等。
- (六)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機關各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普查、抽樣調查。97 年度預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等 20 項調查；每項均派員實地調查、資料審核、控制複查並依限完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七)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動公務預算會計系統。

十八、政風部門

- (一)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人事組織管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公務機密維護事件。
- (二) 辦理員工法紀宣導、政風防弊業務、民情調查及財產申報業務。
- (三) 辦理本縣轄各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之品質及進度查核業務。
- (四)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風檢舉案處理工作及違反政風案件處理工作。

十九、人事部門

- (一) 賡續推動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檢討，有效運用人力。
- (二) 確實審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並賡續推動約聘僱人員精簡政策。
- (三)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賡續推動事務性、服務性及不涉公權力執行與公務機密者研議委託民間辦理。
- (四) 檢討本府分層負責表明細表，擴大授權，縮短公文處理流程，並隨時檢討法令規章，以應實際需要。
- (五) 貫徹考用合一政策暨陞遷制度：人員出缺除報請考試分發外，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人員升補作業。
- (六) 為提升本縣公務人力素質，適應環境變革，型塑縣政團隊學習型組織，藉進修、訓練及研習等方式，賡續依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培訓方案」，以「引進企業精神實施員工中長程成長訓練」、「鼓勵本府員工參加大學、碩士、博士進修學程」及「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員工年度成長訓練（研習）」等為 3 大主題為主軸，推動本縣縣政競爭力發展，提昇行政績效，遂行縣政發展願景。
- (七) 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獎金暨各項加給。
- (八) 辦理退休業務，加強照護退休人員。
- (九) 配合基金運用定期辦理輔購住宅，解決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問題。
- (十) 賡續辦理員工喪葬、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生活津貼。
- (十一) 辦理員工社團、桌球、羽球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工作效能。
- (十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強化人事管理與服務。

二十、警察部門

- (一) 運用科技強化偵防能力：增添擴充勤務指揮系統設備及健全勤務指揮作為，並以天羅地網專案結合衛星定位系統，於轄內各治安要點建構綿密之監控網，即時掌握犯罪情資及保留犯罪證據，有效嚇阻不法之發生。
- (二) 預防與偵查併重：全面檢肅竊盜、暴力犯罪，加強治安人口之掌握，強化科學辦案，全面緝逃，積極偵破各類重大刑案，以維護法律尊嚴與公平正義；結合民力打擊犯罪，建立祥和家園。
- (三) 嚴正交通執法，實施路暢專案：擇定重點路段加強取締道路違規，尖峰時段機動車隊疏導車流與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四) 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勤務督導強化勤務紀律，提昇勤務品質，嚴格考核員警操守，淘汰不適任員警，以提昇警察形象。
- (五) 充實更新資訊設備：提昇線路品質，建立完善之網際網路系統及資訊服務網站，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打擊犯罪。
- (六)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更新應勤裝備：新建及維修辦公廳舍，強化便民硬體設施，充實裝備及保養，提昇打擊犯罪能力。
- (七) 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警民關係：加強與民意機構(代表)及大眾傳播媒體聯繫，宣導警政措施，辦理民情訪問，爭取民眾合作；全面導入 ISO 品質管理作業系統，提昇員警勤務品質、辦案品質及服務品質。
- (八) 強化保安機動警力整備：加強情資蒐報，積極整備及疏導，約制防處聚眾活動。
- (九) 精實民力組訓運用：有效運用民力，增加警民接觸的頻率與互動品質，落實社區警政、守望相助之推行，建立社會安維護體系。
- (十) 重視婦幼安全：提昇婦幼安全意識，防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 (十一)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女)、根絕販賣人口：強化取締色情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 行為，以端正善良風化(俗)。
- (十二)強化外國人安全管理：加強外國人犯罪案件偵防與執行。
- (十三)落實人口管理：清查轄內十四歲以上人口之前科素行電腦資料，加強未設籍暫住人口，治安顧慮場所等分類建卡查察工作；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 (十四)精實警察教育訓練：落實員警心理與諮商輔導，適時宣導知法、守法正確觀念，提昇員警執法素質。
- (十五)審慎人事考核：辦理升遷考核、考績(成)獎懲、福利、公健保業務、嚴密差假、勤惰管理，提昇行政效能。
- (十六)推行普通會計制度：嚴謹執行單位預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數據之參考。
- (十七)加強防情通信與警報設施：實施防情演練，提昇值勤人員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至最低。
- (十八)成立專案鑑識單位：提昇現場採證技術及鑑識人員專業水準，建立科學鑑識之公信力，輔助偵破各類刑案，以維社會治安。

二十一、消防部門

- (一) 加強消防業務之推展，整建消防廳舍，充實各型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擴大火災預防層面，積極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及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管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規制，結合業者力量，共同推動防火、防災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三)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強化火災及其他災害人命搶救能力，並加強消防水源整備管理，結合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體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 (四)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規劃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 加強救災救護指揮功能：靈活勤務指揮系統及作業程序，發揮整體救災功能，災情迅速傳遞，統一派遣、指揮、調度、提昇救災、救護效率與功能。
- (六) 加強緊急救護工作：提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緊急救護服務體系，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七) 加強教育訓練：充實訓練設施，增進訓練成效，以提昇消防人員素質，增進執勤能力。
- (八) 加強火災調查工作：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及鑑定能力，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 (九) 政風管理：積極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執行各項防弊措施，貫徹上級維護消防風紀之決心，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 (十) 人事管理：健全消防員額，充實基層人力，配合行政革新，貫徹依法用人，機會平等，拔擢人才，勵行人事公開。
- (十一)加強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依法辦理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
- (十二)辦理本局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油料、財產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二十二、稅捐部門

- (一) 健全稅籍資料，運用網路連結地政機關、戶政機關、監理機關及國稅局等單位，立即取得最新訊息，迅速更新稅籍，期使張張稅單均能正確課徵。
- (二) 加強執行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擬定查核項目，規劃執行步驟，辦理勤前作業講習，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高查核績效。
- (三) 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儘速移送強制執行，採取禁止財產移轉或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積極清理欠稅，以利庫收。

- (四) 擴大多功能服務櫃台業務範圍，將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櫃員櫃台，集中於多功能服務櫃台，隨到隨辦處理簡易案件。專設身心障礙者單一窗口，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 (五) 更新網站服務架構，充實網站內容，擴大線上申請、及時查詢、表單下載及試算等服務項目，提供全方位之服務。
- (六) 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針對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 (七) 配合節慶及縣政政策舉辦租稅宣導活動，主動與民眾溝通說明施政作為，輔導民眾申辦各稅減免措施，建立民眾納稅、節稅之觀念。
- (八) 成立辦公環境美化小組，整體規劃辦公空間，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賞心悅目的洽公環境。
- (九) 全面檢討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簡化應備文件及作業流程，編印標準作業手冊，讓同仁依簡易操作流程，即能正確而迅速處理申辦案件。
- (十) 檢討不合時宜法規，激勵員工研究創新，冀以行政革新。
- (十一) 推動資訊安全認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十二) 加強員工專業知識及服務禮貌訓練，使同仁均能兼備法律專業、查核實務技巧及服務熱忱，有效執行稽徵業務，提供民眾最滿意的服務。
- (十三) 辦理員工康樂活動並積極輔導員工籌組社團，推動社團活動，使同仁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二十三、衛生部門

- (一) 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疫情監測、調查、採檢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二) 加強新興傳染病監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及防疫物資整備，及宣導正確資訊並保障縣民相關權益。
- (三) 執行預防接種工作，提高完成率，有效防治各種傳染病。
- (四)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加強縣內營業場所環境之稽查及輔導改善，確保民眾健康。
- (五) 辦理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防止傳染病境外移入個案本土化。
- (六) 配合衛生署推動便民服務網路計畫（衛生所便民服務網站建立、醫事人員線上管理及單一簽入系統建置）。
- (七) 舉辦各項人員資訊教育訓練、及提昇內部品質。
- (八) 加強資通安全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及教育訓練。
- (九) 強化e化及多元化的健康行銷業務。
- (十) 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資料更新，包括雙語網站建置及無障礙網頁建置與維護。
- (十一) 改善及更新局、所電腦資訊設備及週邊設施。
- (十二) 辦理消費者保護考核服務。
- (十三) 辦理單一窗口及衛生所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 (十四) 辦理本局及各所為民服務品質考核工作，提供縣民優質服務品質。
- (十五)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替代役管理及多元就業方案推動。
- (十六) 落實醫事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執業及異動管理，並加強醫政違規案件取締及醫療爭議調處。
- (十七) 辦理緊急災害、傷病救護計畫及演習之策訂、執行與各類醫療救護事項管理。
- (十八) 推動北區醫療網業務，建置社區醫療群及社區公衛群，以推動家庭醫師及轉診制度。
- (十九) 落實長期照護機構督導及管理，推展社區復健計畫，並繼續推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資源整

合等相關服務。

(二十)辦理山地醫療業務。

(二十一) 辦理獎勵發展遲緩兒通報及發展遲緩兒聯合評估及復健療育業務。

(二十二) 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精神衛生醫療保健及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二十三) 辦理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二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工作。

(二十五) 辦理防制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業務。

(二十六) 提昇藥事管理品質，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二十七) 加強推動社區健康促進、辦理癌症防治、婦幼及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及中老年預防保健工作及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二十八) 辦理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各項業務推動。

(二十九) 辦理衛生檢驗各項業務推動；加強傳染病防治檢驗、加強各項食品添加物成份分析檢驗與食物中毒案件檢驗、執行醫療檢驗機構品質提昇管理。

二十四、環保部門

(一) 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 加強辦理稽查取締工作。

(三) 結合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資源回收事宜，與民間力量結合，提昇民眾回收意願。

(四) 加強民眾之教育宣導工作，並加強辦理清潔隊員之在職教育，以順利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五) 加強對執行機關之績效考核工作，辦理「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輔導暨績效考核計畫」，以提高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六) 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環保科技園區規劃作業、環保志工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

(七) 推動桃園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項秘書工作及永續相關業務。

(八) 提昇民眾對於環境改善工作滿意度：藉由各項管制、監測及多元化宣導工作，提昇民眾對整體環境改善工作之滿意度。

(九) 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費最高撥交比例：配合中央管制政策推動，提昇管制工作執行成效，達到環保署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之要求。

(十) 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達到國家環保計畫及環境白皮書之目標（懸浮微粒及臭氧 97 年 PSI > 100 惡化比率目標分別為 0.56% 及 0.63%，藉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工作，以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十一)妥善規劃航空噪音防制區：針對桃園地區航空噪音監測、分析及宣導，以檢討與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

(十二)推動大專院校愛河護川工作：以縣內大專院校為基礎協助南崁溪等流域各鄉鎮公所進行志（義）工河川巡守整合。

(十三)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及暗管查察：加強流域內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

(十四)推動生態治河，以南崁溪等流域內之河川公地結合工務及水務單位進行生態工法施作。

(十五)桃園縣蘆竹鄉中福鍋污染區土壤整治計畫。

(十六)桃園縣受重金屬污染土壤調查及後續列管整治工作。

- (十七)一般廢棄物處理權責已由鄉鎮市公所調整至縣環境保護局層級，為提升本縣垃圾之妥善處理率，積極推動區域處理廠(場)、區域灰渣場處理廠、巨大垃圾再利用廠之興建及營運；而既有掩埋場封閉復育與綠美化、廢棄物掩埋場及焚化廠環境監測亦將持續進行。
- (十八)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及衍生之焚化底渣、飛灰穩定化產物。
- (十九)事業廢棄物產出與清除處理規範之標準化，並加強事業廢棄稽查取締工作，避免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十)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推動每月一日「環境清潔日」，違規廣告物拆除取締，清潔維護海岸地區環境，環境鼠蟲防治及居家環境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並辦理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以達成環境清潔衛生、市容美容之目標。
- (二十一)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管理，辦理危害預防應變及事故處理訓練，環境用藥管理工作，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或環境衛生用藥因不當運作而污染環境。
- (二十二)加強辦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及稽查取締工作，執行查緝管制配合作業計畫，加強露天燃燒及空氣惡臭稽查管制計畫。
- (二十三)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執行空氣品質、環境噪音、地下水水質、河川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以提供政策之參考。

二十五、文化部門

- (一) 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節活動。
- (二) 辦理桃園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三) 推動客家文化工作計畫。
- (四) 辦理忠烈祠文化館硬體修繕第 3 期工程。
- (五) 辦理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相關營運及展演活動。
- (六) 表演藝術之推動暨本縣表演藝術季：規劃辦理桃園、中壢兩館經常性演藝活動，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或傳統戲曲等大型系列演出提供縣民欣賞優質表演節目；另邀請國外團隊並結合國內及本縣傑出團隊參與演出，達成交流觀摩效益。
- (七) 傳統藝術研究推廣活動，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承發展。
- (八) 辦理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安排街頭藝人於縣內十三鄉鎮市社區展演。
- (九)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及第二十六屆桃源美展、第六屆桃源創作獎、鼓勵美術創作及拓展創作視野。
- (十) 辦理常態性視覺藝術展覽，於本局兩館推動各類展覽、巡迴展，提昇本縣藝文水準。
- (十一) 辦理視覺藝術各類推廣活動，以拓展視覺藝術欣賞層面，提昇縣民文化素養。
- (十二) 各類美術品蒐藏、保存與維護，並積極推動其數位化與詮釋工作，以作為展覽、教育及衍生性之運用。
- (十三) 充實館藏計畫：徵集各類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建立本局圖書館館藏特色及保有地方性文獻，營造藝文發展環境。
- (十四) 圖書館閱讀推廣利用計畫，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圖書館利用、閱讀指導、「一書一桃園」城市閱讀活動、文藝創作、全民寫傳記、定期書展、兒童閱讀月等活動，提昇民眾閱讀風氣。
- (十五) 建置圖書館優質環境閱覽服務計畫，持續改善圖書館室閱讀環境及空間，充實業務所需各項設備，為民眾提供更便利、優質之服務。
- (十六) 辦理鄉鎮市圖書館輔導訪視，加強各館服務功能及閱讀氛圍，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成為

社區民眾終身學習中心，落實終身教育目標。

(十七)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調查計畫。

(十八) 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

(十九) 辦理桃園縣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二十) 辦理桃園縣數位藝文資料庫建置計畫。

(二十一)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二十六、交通部門

(一) 辦理道路基本資料調查及檢測。

(二) 健全桃園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

(三) 補助大眾運輸業者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四)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五) 辦理縣、鄉道路橋樑瀝青路面工程養護。

(六) 持續辦理本縣道路交通設備改善。

(七) 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施建置工程：以完善設施配合縝密之交通管理策略，有效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八) 街路名牌汰舊換新工程：設置清晰之街路名牌，提供用路人明確之資訊，減少民眾為到達目的地，沿途找路之情形。

(九) 辦理桃林鐵路客運營運計畫。

(十) 辦理客貨運管理設置相關管制標誌標線。

(十一) 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及較新車輛。

參、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97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之籌編，歲入部份在加強稅捐稽徵，把握可靠財源核實估計，除災害因素外，凡所編列之歲入以能如期徵起者為準，歲出部份依照行政院訂頒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衡酌財力，配合施政計畫，推動縣政建設，按輕重緩急把握優先順序作有效之運用，彙編結果歲入為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歲出為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茲將其歲入歲出收支內容分析如次：

甲、歲入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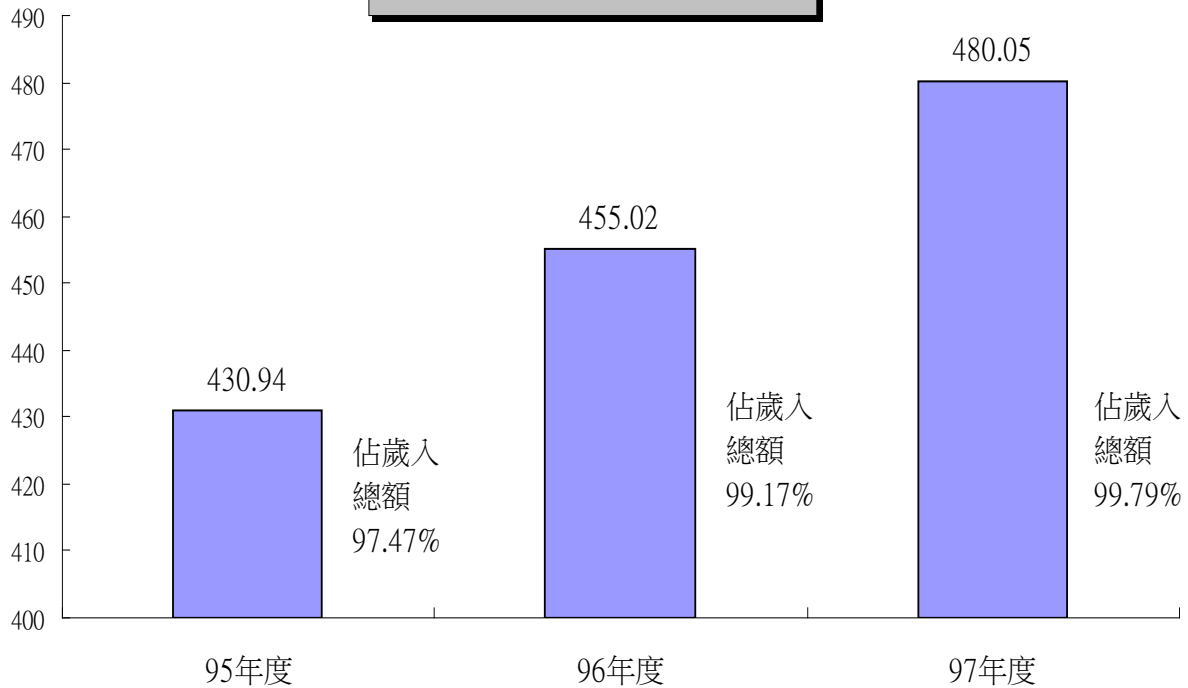
一、按歲入之性質分析：

- (一) 本縣各機關單位經常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480 億 512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99.79%，較上年度總預算經常收入 455 億 268 萬 6,000 元，增加 25 億 243 萬 5,000 元，約增加 5.5%。

最近三個年度經常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近三年度經常收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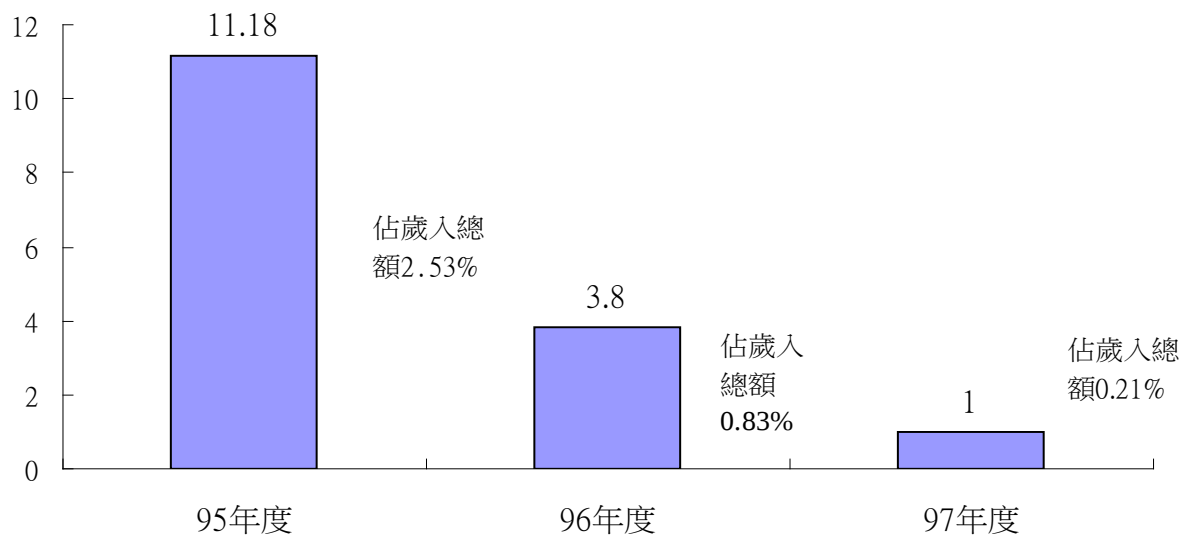


(二)本縣各機關單位資本收入：包括財產收入 1 億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0.21%，較上年度總預算資本收入 3 億 7,994 萬 6,000 元，減少 2 億 7,994 萬 6,000 元，約減少 73.68%。

最近三個年度資本收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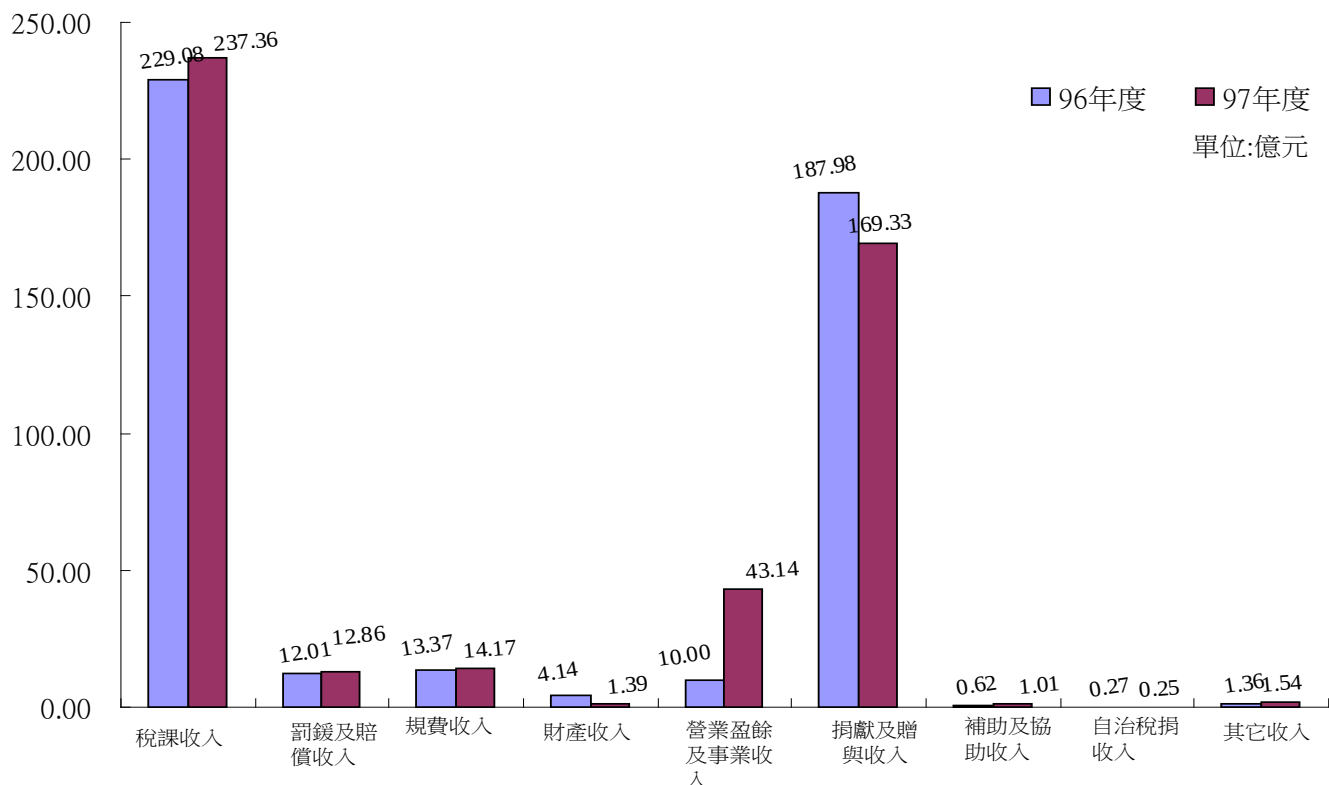
近三年度資本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三、按歲入之來源別分析：

97 年度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之歲入 458 億 8,263 萬 2,000 元，增加 22 億 2,248 萬 9,000 元，歲入預算成長幅度約為 4.84%。茲就總預算各項歲入預算數與上年度歲入預算數之比較說明並附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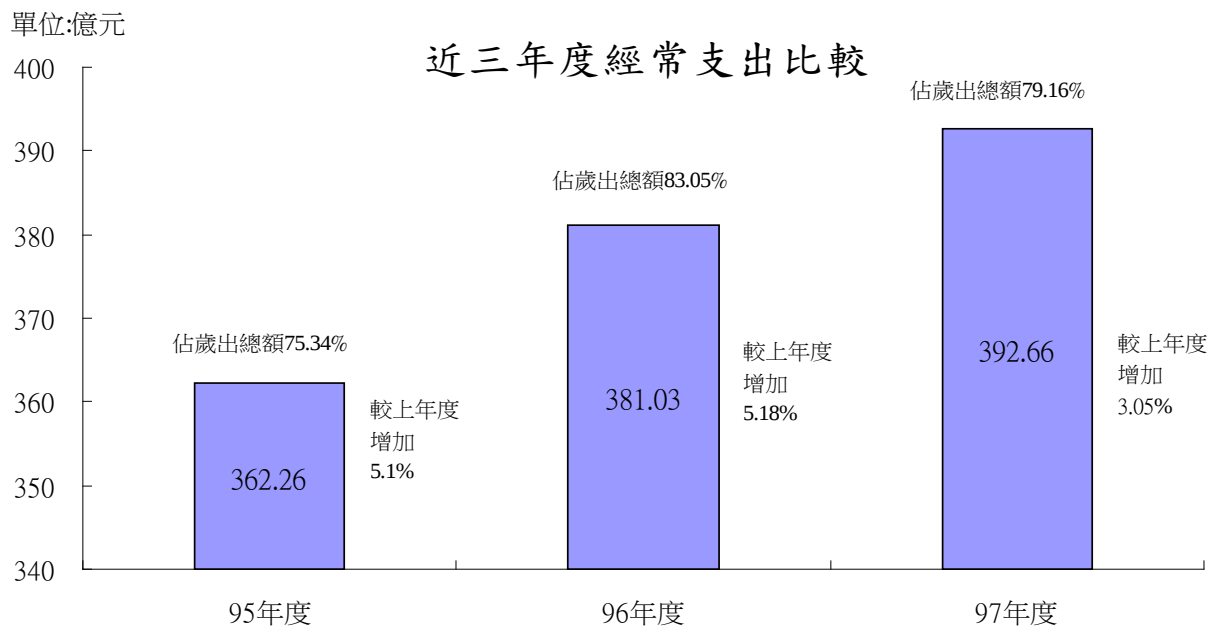
- (一) 稅課收入：包括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菸酒稅、土地稅及統籌分配稅共計 237 億 3,605 萬 8,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49.34%。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229 億 755 萬 8,000 元，增加 8 億 2,850 萬元，增加 3.62%。
- (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12 億 8,616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2.67%。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2 億 117 萬 4,000 元，增加 8,498 萬 9,000 元，增加 7.08%。
- (三) 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及污染防制費收入共計 14 億 1,734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2.95%。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3 億 3,659 萬 9,000 元，增加 8,074 萬 4,000 元，增加 6.04%。
- (四) 財產收入：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及財產作價共計 1 億 3,907 萬 6,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0.29%。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4 億 1,385 萬 4,000 元，減少 2 億 7,477 萬 8,000 元，減少 66.39%。
-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43 億 1,354 萬 7,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8.97%。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0 億元，增加 33 億 1,354 萬 7,000 元，增加 331.35%。
- (六) 補助及協助收入：包括補助收入及協助收入共計 169 億 3,290 萬 8,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35.2%。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87 億 9,815 萬 7,000 元，減少 18 億 6,524 萬 9,000 元，減少 9.92%。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計列 1 億 123 萬 5,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0.21 %。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6,192 萬 4,000 元，增加 3,931 萬 1,000 元，增加 63.48%。
- (八) 自治稅捐收入：包含臨時稅課收入共計 2,450 萬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0.05%。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2,70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減少 9.26%。
- (九) 其他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服務收入、供應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雜項收入共計 1 億 5,429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481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0.32%。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 億 3,636 萬 6,000 元，增加 1,792 萬 5,000 元，增加 13.14%。

乙、歲出部份

一、按歲出之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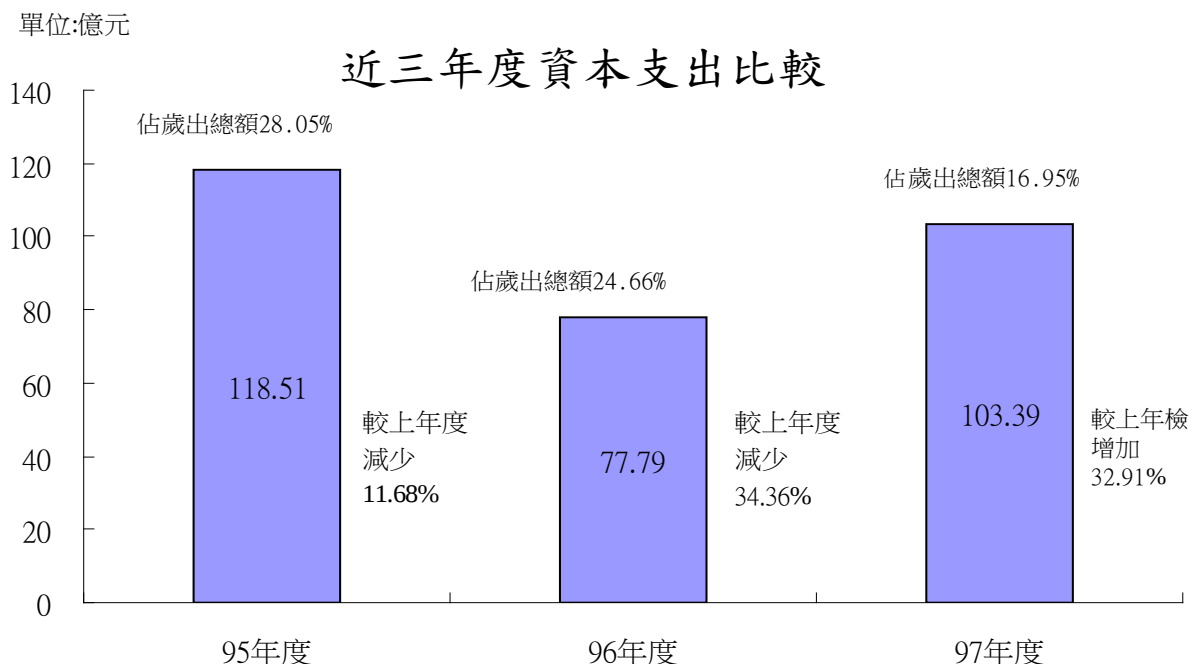
(一) 本縣各機關單位經常支出：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固定支出及基本辦公經費、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福利互助金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392 億 6,574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79.16%，較上年度總預算經常支出 381 億 335 萬 8,000 元，增加 11 億 6,238 萬 4,000 元，增加 3.05%。

最近三個年度經常支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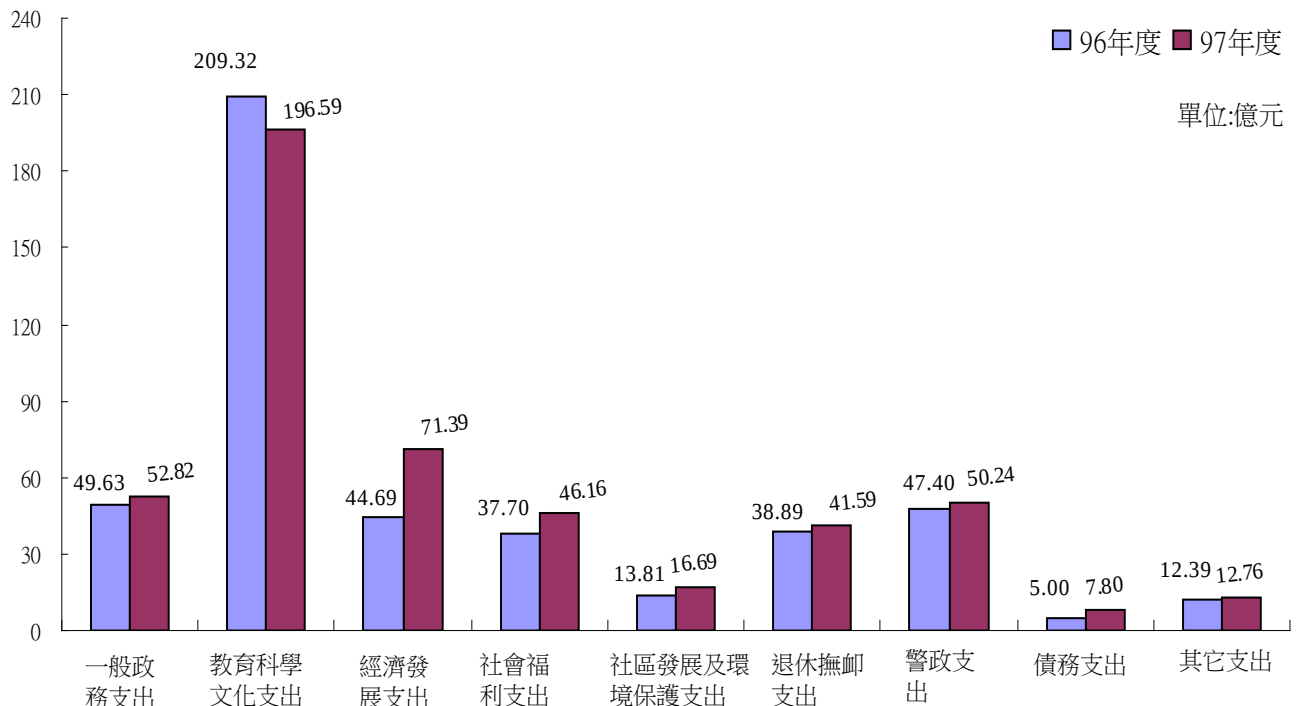
(二) 本縣各機關單位資本支出：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樑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計列 103 億 3,937 萬 9,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20.84 %。較上年度總預算資本支出 77 億 7,927 萬 4,000 元，增加 25 億 6,010 萬 5,000 元，約增加 32.91%。

最近三個年度資本支出比較：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97 年度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總預算歲出 458 億 8,263 萬 2,000 元，增加 37 億 2,248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增加幅度約為 8.11%，茲就總預算各項歲出預算數與上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說明並附圖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 52 億 8,248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10.65%。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49 億 6,270 萬 8,000 元，增加 3 億 1,977 萬 5,000 元，增加 6.44%。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196 億 5,903 萬 7,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39.63%。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209 億 3,208 萬 9,000 元，減少 12 億 7,305 萬 2,000 元，減少 6.08%。
-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71 億 3,921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14.39%。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44 億 6,922 萬 9,000 元，增加 26 億 6,998 萬 2,000 元，增加 59.74%。
-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46 億 1,599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9.31%。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37 億 6,987 萬元，增加 8 億 4,612 萬 3,000 元，增加 22.44%。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16 億 6,891 萬 6,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3.37%。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13 億 8,096 萬 8,000 元，增加 2 億 8,794 萬 8,000 元，增加 20.85%。
- (六)退休撫卹支出：計列 41 億 5,899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8.38%。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38 億 8,861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7,037 萬 7,000 元，增加 6.95%。
- (七)警政支出：計列 50 億 2,449 萬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10.13%，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47 億 4,015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8,433 萬 6,000 元，增加 6%。
- (八)債務支出：計列 7 億 8,000 萬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1.57%，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5 億元，增加 2 億 8,000 萬元，增加 56%。
- (九)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共計 12 億 7,600 萬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496 億 512 萬 1,000 元之 2.57%，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12 億 3,900 萬元，增加 3,700 萬元，增加 2.99%。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一、歲入部份：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1.稅課收入	19,026,928,000	20,114,834,000	21,889,168,000	22,726,219,000	22,907,558,000
3.罰鍰及賠償收入	1,431,364,000	1,384,410,000	1,152,227,000	1,129,160,000	1,201,174,000
4.規費收入	1,450,571,000	1,127,760,000	1,287,514,000	1,278,345,000	1,336,599,000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6.財產收入	720,891,000	1,888,762,000	1,681,624,000	1,152,477,000	413,854,000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000,000,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2,900,723,000	17,715,992,000	17,638,965,000	17,722,966,000	18,798,157,000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35,224,000	57,080,000	93,171,000	30,708,000	61,924,000
10.自治稅捐收入	-	-	19,000,000	29,000,000	27,000,000
11.其他收入	1,186,792,000	1,154,900,000	144,291,000	143,348,000	136,366,000
12.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
13.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總 計	36,852,493,000	43,443,738,000	43,905,960,000	44,212,223,000	45,882,632,000

二、歲出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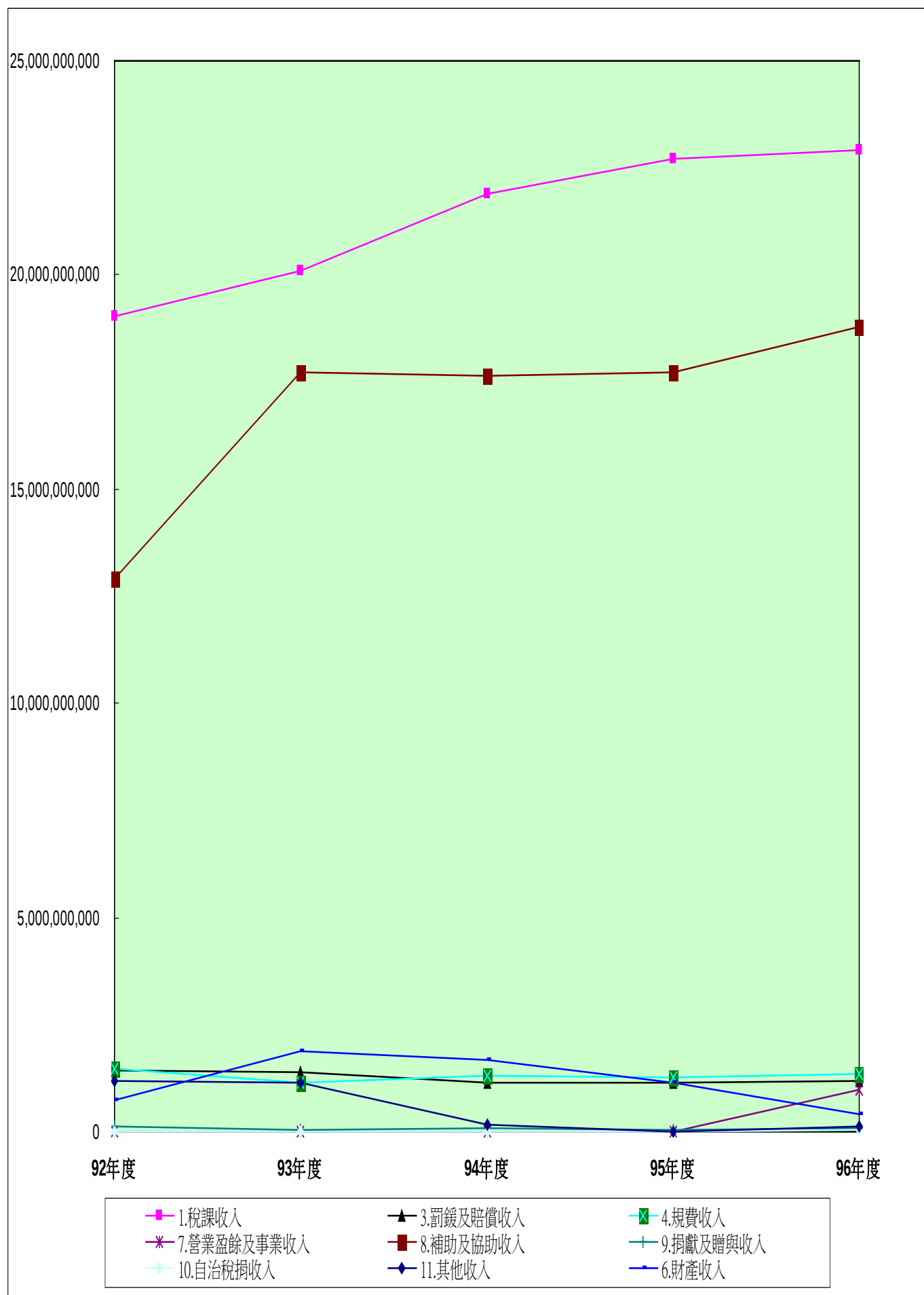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1.一般政務支出	4,299,115,000	4,404,864,000	4,450,139,000	4,434,217,000	4,962,708,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943,428,000	19,470,987,000	19,488,582,000	19,987,175,000	20,932,089,000
3.經濟發展支出	4,176,756,000	6,225,130,000	5,363,318,000	4,436,781,000	4,469,229,000
4.社會福利支出	2,685,726,000	3,246,940,000	3,674,442,000	3,260,193,000	3,769,870,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76,161,000	1,571,899,000	1,882,491,000	2,282,756,000	1,380,968,000
6.退休撫卹支出	2,841,831,000	3,459,877,000	3,677,227,000	3,839,449,000	3,888,614,000
7.警政支出	4,155,335,000	4,268,854,000	4,573,973,000	4,634,058,000	4,740,154,000
8.債務支出	324,236,000	290,551,000	389,406,000	400,000,000	500,000,0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10.其他支出	330,031,000	360,467,000	345,519,000	344,707,000	1,239,000,000
總 計	37,132,619,000	43,299,569,000	43,845,097,000	43,619,336,000	45,882,6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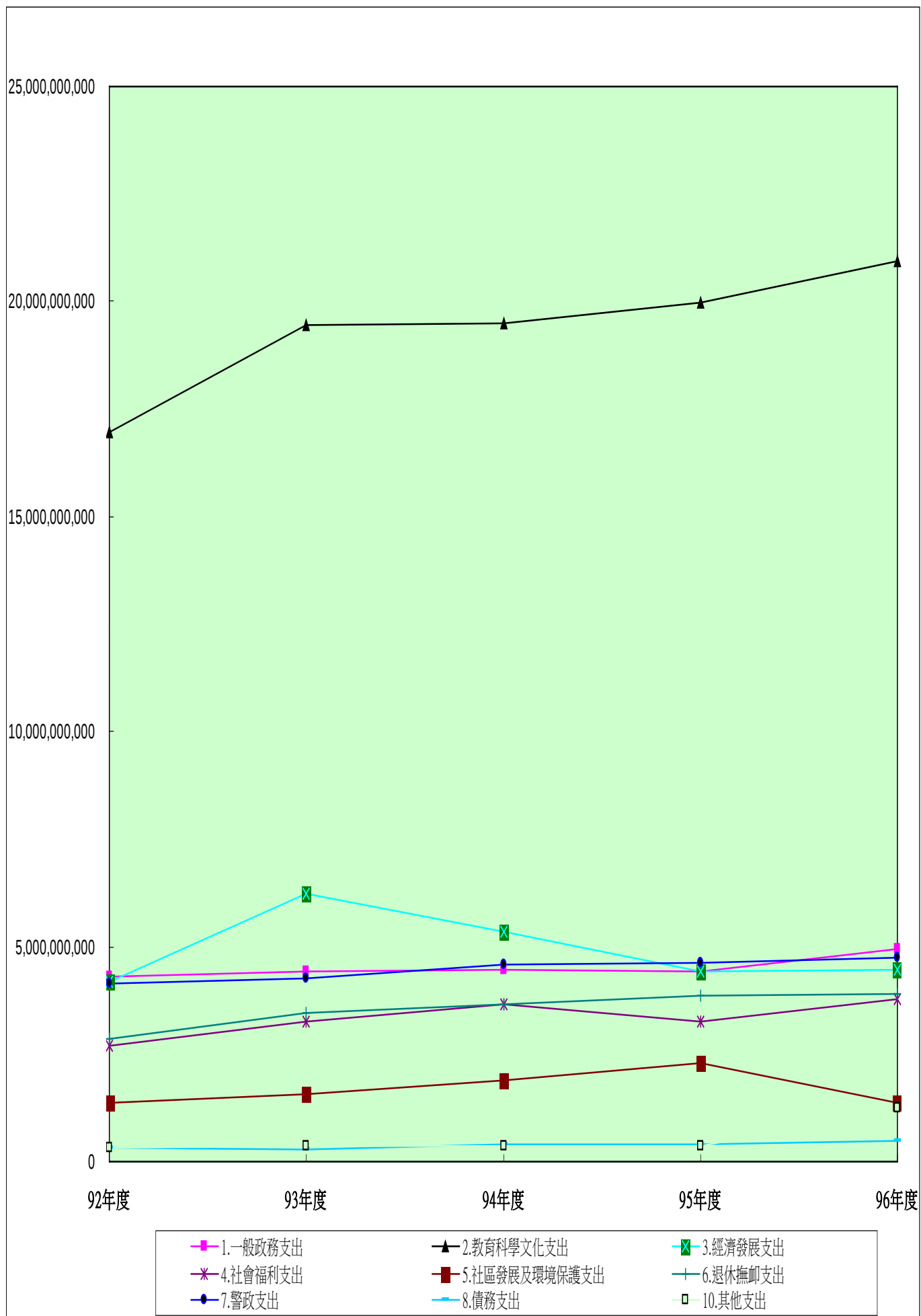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四年歲出部份決算賸餘：

年 度 項 目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歲 計 賸 餘	-	-	-	-	-

註：92年度至95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9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最近五個年度財政收支趨勢圖：





伍、其他要點

- 一、政府預算之籌劃及擬編、審議、執行，均應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頒「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本縣 97 年度總預算書表數額單位為千元，各機關單位預算編製以「元」為單位。若有產生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誤差，各單位預算仍應以實際預算數額為法定預算。
- 三、本縣為因應「教育經費與管理法」實施，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採取單位預算之編列型態，其中包括各縣立高中、各國民中學及各國民小學等各級學校業務及各項科目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項下之業務計畫，又各縣立高中、各國民中學與各國民小學則分屬業務計畫項下之工作計畫，另國民小學部分則合編成一冊預算書。
- 四、本縣 97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院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及縣訂預算統一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1. 值勤費按職員每人每天 250 元，工友每人每天 200 元編列。
 2.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編列。
 3. 兼職人員交通費按簡任每人每月 3,000 元，薦任每人每月 2,500 元，委任每人每月 2,000 元編列。
 4. 特別費：一級機關按編制員額 1,000 人以下編列每月 23,000 元，1,000~3,000 人編列 26,500 元，3,000 人以上編列 31,000 元、二級機關編列 8,000 元，各高中、國中小學班級數未達 48 班編列 8,000 元，48 班以上編列 11,000 元。
 5. 講座鐘點費按外聘專家學者每人每節 1,600 元，內聘每人每節 800 元編列。
 6. 出席費按每次 2,000 元編列。
 7. 誤餐便當費一律改為 65 元。
 8. 97 年度本縣文康活動及親子活動費一律停編
 9. 本縣各高中、國中、國小教育經費編列標準自 92 年度起按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1 年 2 月 22 日專題研究計畫設定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方式辦理。
 10. 辦公室電話費按每部每月 1,000 元編列。
 11. 正式教師及行政人員薪係以 14.5 個月核列，長期代課教師薪係以 9 個月核列，短期代課教師薪以 3 個月核列。
 12. 固定基本需求係屬編列一般經常性事務及業務支出、水費、電費、電話費、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維修、稅捐、油料、文具、書表、印刷、環境佈置、保全、制服、委辦經費、教育訓練、業務租金、物品、雜支及其他業務必須之專項費用等。
 13. 加班費及國內出差旅費一律按每人每年 10,000 元編列；國外旅費須經本府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有案，始得編列。
 14. 本縣各附屬單位基金預算之編列比照辦理。
- 五、本縣 97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有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福利互助及急難貸款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及投資開發基金等 19 個基金預算，其預算科目依據行政院訂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為預算編製要點」辦理，亦經依照預算法規定編製「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使預算體系更趨完整。

陸、綜合分析

97 年總預算按其歲入歲出收支總額分析如次：總預算歲入經常收入 480 億 512 萬 1,000 元，總預算歲出經常支出 392 億 6,574 萬 2,000 元，歲入歲出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87 億 3,937 萬 9,000 元，總預算歲入資本收入 1 億元，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 103 億 3,937 萬 9,000 元，歲入歲出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102 億 3,937 萬 9,000 元。就以上分析，顯示歲入歲出經常收支尚有賸餘，符合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